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7年5月12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